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拾壹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省社字第三三三〇號

事由

撥建始縣政府電呈施南多抗肉多有單獨赴建以高價購買菜油影響平價執行特令制止特電仰遵此

建

及

麻

(壹) 撥建始縣政府再建字 208 號已寄代電

稱(一)查本縣前與建銀行商訂菜油購買辦法規定由本府協助省行統購運施分配各抗肉食用所有省會各抗肉不得單獨來縣續買

買者應由省銀行呈請政府代電准予照辦在案(二)現菜油各色上市正協助省行平價(每斤三元五角)購買無多各鄉仍有施南抗肉

人為單獨以高價採買情事影響平價及統購工作甚鉅除電令各

鄉並佈告查其外謹電請鈞座鑒核俯乞轉行各抗肉不再來縣

單購油為禱(除電後並分電外合再電仰遵此並飭屬遵

辦並佈告查其外謹電請鈞座鑒核俯乞轉行各抗肉不再來縣

宜勿再單獨前往探險為要
施省政府 斥省民社印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 寅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